

合同编号：[2026]JC192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
质量检测费服务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签定时间：2026年8月10日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费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费服务（项目名称）的报名，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反映工程的施工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可靠的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费服务服务，包括原材料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工程实体检测。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要求，检测工作量按不少于施工单位根据规程、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完成的自检数量的15%进行抽检。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原材料、中间产品为取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下，采用委托单位取样，施工单位配合的形式，乙方完成检测；工程实体为现场检测，由甲方提前1至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商定的检测日期内24小时到达检测现场实施检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检测工期顺延）。

二、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乙方试验室。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准确反映工程质量。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验收为止。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99559.04元，实际结算价=粤建检协〔2025〕8号文检测项目单价×（1-7.50%）×实际发生工作量，其中：中标下浮率为7.50%，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为准，但不得高于暂定合同价。

2. 支付方式：

完成工作后，三个月内不计息付清。

在支付检测费用时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全部环节进行检查、监控，如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2)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委托检测任务。

(3) 协调、敦促项目监理方、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施工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辅助工作及检测场地条件。

(4) 及时接收检测结果，并进行审查。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5)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检校有效，性能良好，并对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

(6)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需进行分包的检测项目，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分包的检测量原则上不超项目检测总量的 10%。

(7) 对发包人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8) 在现场工作期间要遵行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乙方检测人员在现场作业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9) 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10) 每项检测工作在合理的检测周期内完成，且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完毕后，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一式六份。

(11)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12)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如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的，乙方有权停止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如乙方没有按工程进度检测或检测报告未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且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但总赔偿额最多不超过本工程的总检测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

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责任，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
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电 话: 020-871178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
行

账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2026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8070228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高明河航空未来城段一河两岸堤岸功能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费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873858820X26072912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7.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年08月07日